

【司法常識】

竊物送孫，情可憫，法難容！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去（98）年的中秋節的前幾天，一位獨居在新店市安坑地區的黃姓年邁婦人，原先與丈夫在那邊開設早餐店討生活。幾年前，丈夫欠了一屁股債，將房屋拿去抵押，然後就一走了之。留她一人在當地過著清貧艱苦的日子。由於經濟困難，有時候尚須依賴她的妹妹週轉金錢，為了維繫雙方的良好關係，又值中秋將近，很想買些禮物送給妹妹的孫女，拉近雙方的感情。

那天老阿嬤到了大賣場，看到貨架上滿是五彩繽紛的小孩可愛用品，想選幾樣作為禮物，苦於口袋帶錢不多，難如所願！後來看到賣場內這些堆積如山的商品，都是任由顧客隨意挑取，並沒有店員在旁邊監看，只在出口結帳的地方，才有人加以盤點收款。便萌生偷竊之心，覺得只要將偷到手的商品藏放得宜，不經過結帳攜出場外應該沒有什麼困難。主意一定，便著手物色想竊取的標的物。然後按照剛才想到的方法來進行，結果一切順利，只是在走出結帳處後，要經過一道門時，忽然警鈴聲大作，賣場人員便趕來將她攔住。在她所帶的包包中找到一批未經結帳的商品，包括童裝、童鞋、兒童手錶與英文童書等一共總值新臺幣一千八百餘元。立即報警處理。員警到場將老阿嬤帶往派出所處理。

在派出所裡，這位老阿嬤除了當場認錯以外，還一再向這些年輕的警員求情討饒，拜託他們能高抬貴手放她一馬！警員們非常同情老阿嬤的處境，知道她整天沒有吃飯，叫了一碗麵讓她果腹，當時在派出所內的三位警員還共同集資向大賣場買

下老阿嬤所竊取的物品送給她。真是人間處處有溫情，連犯了法也會有多位有愛心的入默默地幫助她。只是後來警方還是將老阿嬤移送檢察官法辦！

這件警察人員充滿人情味的執法過程，經過報端披露，不少人不禁為警方的義行豎起大拇指稱好！也有人認為老阿嬤的境況委實值得同情，警方為什麼好人不做到底，讓老阿嬤回家去不是使這件事得到更好的結局嗎？

案例分析：

我國古代流傳下來一句「安貧樂道」的成語，意思是說一個貧窮的人，如果認清自己的處境，不作非分之想，安於貧窮就能「樂道而忘貧」，日子也會過得很充實！這位老阿嬤說她這所以要偷竊這些兒童用品，是準備送給妹妹的孫女當作中秋禮物。其實送禮的事應該量力而為，財力不足，不送也沒有人會加責怪。為了送禮去偷竊，那就與「安貧」有點差距了！也許是這位老阿嬤長年獨居，少與外界接觸，一旦置身在大賣場中，看到顧客都是中意什麼便伸手拿取什麼，店家都不加聞問，以為是很好行竊的場所，引發了她的竊盜動機。她怎知現代化的大賣場，處處都裝有監視器，監視的人在室內就可以窺看賣場內顧客的一舉一動，就算躲過監視器的鏡頭，但賣場中貨物大都經過磁化處理，沒有結帳處將貨物消磁，想要夾帶出場，只要通過防盜門，就會觸動警鈴示警，所以在賣場行竊得手，並不是想像中那麼容易。老阿嬤事前若有這些資訊，可能不會為了送禮，便大膽地去大賣場竊取商品。

私藏大賣場商品，不經結帳手續就想溜之大吉，不用說明，連小孩子都知道這便是「小偷」的行為，也就是犯了竊盜罪。而且當場被大賣場人員查出其所攜帶的包包內有竊自大賣場的贓物，便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所稱的「現行犯」，任何人對於現行犯都可以當場加以「逮捕」的。不過，沒有偵查犯罪權限的人逮捕現行犯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，要馬上將人犯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。大賣場人員將她留置隨即報警，這便是「逮捕」，當地派出所的警員到場將老阿嬤帶往派出所處理，就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來看，都是可圈可點，毫無瑕疵可指。難得的是派出所內的警員們們集體發揮愛心，出資為老阿嬤買下竊得的贓物並轉送給她，更是充滿人情味！贏得社會人士的贊揚。至於有人仍以為員警應該好人做到底，讓老阿嬤回家豈不是更好！這是一般人基於感情作用的想法。身為執法人員的警員可不能任意胡為，執行任務是要以「法」為先。這位老阿嬤犯的是竊盜罪，又是現行犯。「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後，應即解送檢察官。」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。只有合於這條文但書的情形，才可以不必解送。這但書是的規定是這樣的：「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」竊盜罪的法定最高刑度，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又屬於公訴罪。都不合這法條但書的規定，所以警員只有解送的唯

一途徑。別無其他可以便宜行事的方法，否則便是有虧職守。

現行犯被解送到檢察官那裡以後，檢察官要馬上進行訊問，訊問以後就要依據不同的情節作出各種處置；犯罪嫌疑重大，合於羈押要件且有羈押的必要者，要在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羈押；雖然有羈押的原因，而沒有羈押的必要時，檢察官也可以命令被告具保，責付或限制住居。情節輕微的案件，也沒有逃亡之虞等情形，可以什麼手續都不必辦，當庭予以釋放。所以，老阿嬤是可以回家的，但必須要經過一連串的法律程序，然後由訊問的檢察官來作決定！警察機關依法是沒有這種權力的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6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